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的  
香港股東通告

盧森堡，2023年2月1日

致下列子基金的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落實對章程的修訂，有關內容載列於本資料通告（「通告」）。

**亞洲股息基金**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亞洲股息基金（「子基金」）將其投資目標的描述性說明由「尋求達致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更改為「透過資本增值及現有收入尋求總回報」。

我們相信投資目標的描述澄清將加強閣下對子基金核心投資目標的理解，即為投資者帶來長期總回報。

請注意子基金的實際投資政策、投資程序或方法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變更。因此，將不會(i)對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iii)子基金及其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產生影響。變更將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 \*  
\*

上述變更將反映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章程的最新版本，並自該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通告載列的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已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hewsasia.com/><sup>1</sup> 上查閱。

---

<sup>1</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上述更新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